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7.23 草案

92.8.26 第一次修訂

92.9.29 系務會議通過

97.12.1 系務會議通過

105.6.8 系務會議修正

105.6.22 系務會議修正

105.9.21 系務會議修正

105.11.23 系務會議修正

106.1.4 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7.06.06 系務會議修正(第2、3、4、5、6、7、8條、刪除原第7條)

107.08.15 系務會議修正(第2、4、6、7、8條)

107.11.22 系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9.07.01 系務會議修正(第6條)

111.06.08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處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事宜，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資格由主席認定之。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系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擬新聘、升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須符合下列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

一、教授級職須達35分以上，副教授級職須達25分以上，助理教授級職須達10分以上。

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若發表於JCR排名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每篇給予10分，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者每篇給予7分，百分之七十以後者每篇給予4分。

三、其他著作(含研討會論文)每篇給予2分，本項得分合計最高12分。

四、JCR排名適用年份規範如後：若論文已接受，尚未出刊，依據提出申請日期時之最新JCR排名，若論文已出刊，則依據出刊日期，回溯前二年與後二年，合計五年之JCR排名為依據。

五、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七條 本系聘任暨升等之評審標準，依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